

海力风电设备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海上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海力风电设备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海力风电设备科技(启东)有限公司海上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公众参与主要包括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目前正在进行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第一次公示主要采取网络平台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和张贴方式。目前,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均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公示内容详见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确定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开始进行第一次公示,符合“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公示时间要求。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我公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网 络 公 示 地 址 :

http://www.jshbgz.cn/hpgs/202306/t20230615_494267.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网络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江苏环保公众网”是由江苏省环保宣教中心全力打造的面向公众的环保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网络平台的要求。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评公示期间未接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示按照《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

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海力风电设备科技（启东）有限公司海上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为践行“两海”发展战略，积极开拓国内、国外海上风电设备产品、高端海工装备产品市场，海力风电设备科技（启东）有限公司拟在南通吕四港作业区东港池北侧新建海上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拟投资 124000 万元建设海上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项目（一期），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新增龙门起重机、双梁行车、数控火焰切割机、卷板机、喷漆、喷砂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MW 及以上导管架 30 套、8MW 及以上升压站 4 套、12MW 及以上重型单桩 40 套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见链接 1

（二）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致电建设单位相关联系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可能受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链接 2

（五）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当面提交等方式，将填好的公众意见表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反馈给建设单位。

（六）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海力风电设备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东县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 88 号

联系人：游总

联系电话：18851429573

邮箱：c_u@qq.com

评价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5-85608187

邮箱：1833174068@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海力风电设备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公示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7 日。

3.2 公示方式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同步公开。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7 日。

网 络 公 示 地 址 :

http://www.jshbgz.cn/hpgs/202306/t20230626_494736.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办法》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根据《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取启东日报进行信息公开。报纸刊登时间：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5日，共计2次。相关照片见图3-2、3-3。

报纸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启东日报隶属于启东市新闻信息中心，启东市新闻信息中心是中共启东市委直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启东日报实行免费赠阅，特别受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和中青年知识分子的欢迎。该报立足启东地区，在启东各地发行，日发行量 2.5 万份，在启东影响力较高。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区，本次公示选取项目所在地受众接触较多的启东日报，进行刊登项目公示信息，能够有效向当地群众传播项目信息。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3.2.3 张贴

《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位于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东港池北侧处，大气评价范围内海兴村、边防村和三甲村 3 个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更好的公开项目信息，我公司选择上述 3 个敏感点进行公示张贴。

张贴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7 日。

公告张贴的照片见图 3-4、3-5。



图 3-4 海晏村公示张贴照片



图 3-5 吕滨村村公示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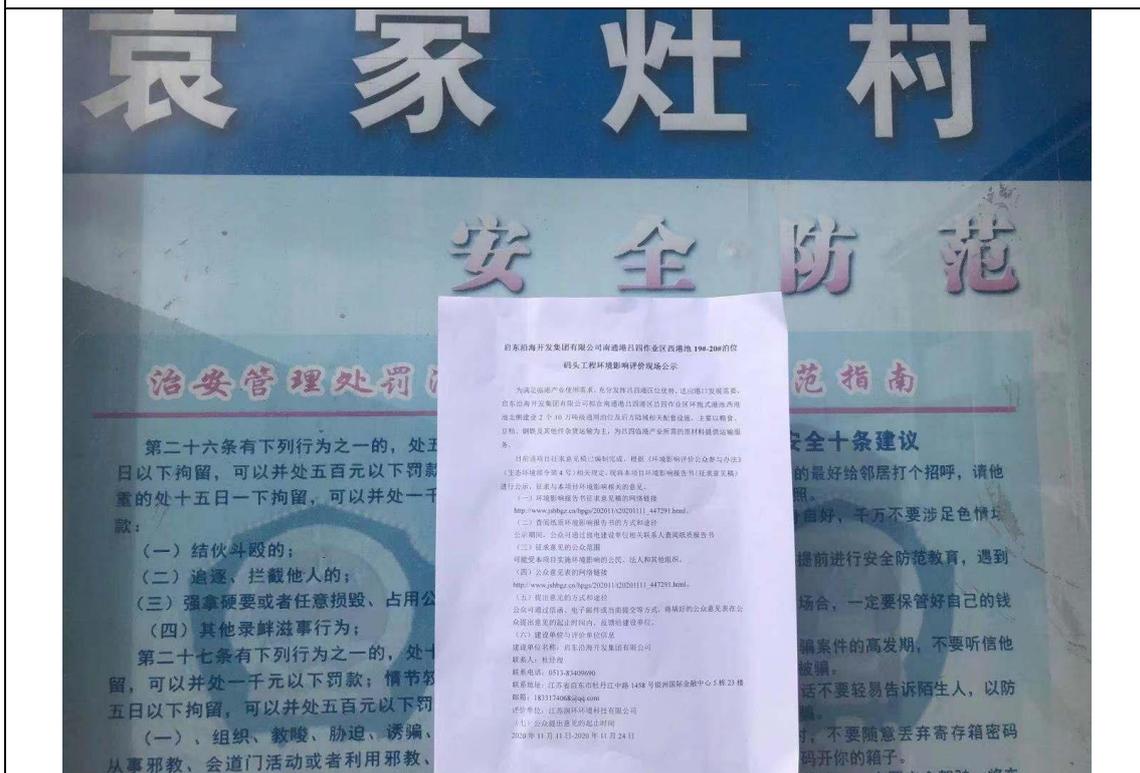


图 3-5 袁家灶村公示张贴照片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次张贴区域，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选取距项目所在地位置较近、人流量较大的地方作为公示区域。通过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能够较为广泛的覆盖项目周边群众，便于群众知悉项目相关信息，实现信息有效传播。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张贴公告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于江苏省如东县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 88 号设置查阅场所，并配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相关附件资料，供有需要的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与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与反馈。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目前处于受理阶段，未涉及报批前公开情况。

7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团体、个人意见中征询表作为存档备案资料，不进行公开。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海力风电设备科技（启东）有限公司海上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海力风电设备科技（启东）有限公司海上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报告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运营后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承诺单位：海力风电设备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7月10日